启东市数据局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项目

（三标段）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启东市数据局

乙方（成交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启东市数据局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29日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采购人：启东市数据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2026 年 6 月 4 日，启东市数据局 以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对 启东市数据局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项目（三标段） 进行了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中标人。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启东市数据局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项目（三标段）

二、采购内容

（一）项目需求

三标段

序号	标段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1	标段三	裸光纤(备用)	9	条	含光模块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即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三年内在满足前一年度考核合格、需求不变、有对应项目年度预算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价格为一年的费用，后两年合同金额与本本合价格相同）。如果乙方没有完成约定的服务或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提前终止合同。

（三）验收标准

1.基础验收：线路租赁服务满足招标要求与合同约定，且相关验收资料齐全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统一组织开展验收。

（四）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保障；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项目组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所派遣的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合同款及其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25380.00）

2.本合同价包含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耗材、工具、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保险、加班费、福利、利润、工商税金、工资、交通、培训、咨询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调试费、运维费（仪器的所有耗材及备件定期更换费用等）、运输费、服务费、人工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合同价格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4.合同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合同款的支付时间、条件：

（1）按照甲方与乙方核定的实际使用线路数量、时间乘以线路单价，每半年结算一次。具体单价以投标文件和附件明细为准。

若有扣款（扣款细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资金。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和退还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五、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将受到以下制裁：

（1）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每拖延一日按合同金额的1%收取违约金。

（3）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合同终止。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或货物，乙方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乙方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七、保密义务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各类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向外界泄露；如经证实存在此类现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手段取得经济损失的赔偿，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

1.甲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乙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3.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合同或补充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承担部分违约责任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遵守友好协商的原则协调处理；

2.无法协商处理时，可提交启东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时自行终止。

2.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授权

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为证，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采购文件；

（4）澄清文件（如有）；

（5）乙方的投标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一、合同签署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启东市数据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启东市金桥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9 日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838322126H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凌旭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651300409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32001648636050828960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9 日

附件

服务价格明细

三标段

序号	标段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月租金（元/条）
1	标段三	裸光纤(备用)	9	条	235